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将对标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参与公开竞价。本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签订事宜。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